

“代驾结束后车主醉驾身亡 谁之过”追踪

法学界人士呼吁加强监管

N海都记者 吴日锦 林良标

6月4日,海都报报道了泉州一车主代驾结束后,醉驾身亡,事后家属发现代驾冒名顶岗一事(详见6月4日A04),引发反响。不少市民针对此事展开讨论,有网友建议,平台接单时强制增加紧急联络方式。华侨大学法学院教授呼吁,有关部门对代驾行业应加强监管。

昨日记者获悉,车主家属已起诉石狮市姚司机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涉事代驾司机,以及注册代驾司机,目前石狮法院已受理该案。

网友声音 建议平台接单时强制增加紧急联络方式

“代驾的目的不就是为了酒后安全吗?”针对此事,网友ccy留言表示,既然代驾服务是以安全为大前提而被需要,那代驾司机对醉酒车主就有必要移交其亲属或报警处理比较稳妥。

她说,吴先生的事情对他们一家人来说是一生

的遗憾,但对于旁人也是一种警醒。她希望代驾平台加强对代驾的管理培训,也希望主管部门加强对平台的整治与监管,避免更多悲剧的发生。

也有网友认为,订单结束服务就结束。记者观察到,网友在讨论发言中更多聚焦于平台的管理责任是

否到位,对于冒名顶替一事,不少网友认为平台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

采访中,有市民建议代驾平台在接受车主下单时,应该强制增加车主发生意外的紧急联络电话,以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代驾可以第一时间联系到车主的家人。

律师说法 事实如确认,代驾及平台均有责任

那么,站在律师的角度,对于此事又有着怎样的视角呢?

福建尚民律师事务所罗平律师认为,叫代驾的车主一般都是醉酒或身体不适才会有需求,那代驾作为服务行业,关注客户身体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是服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与一般

行业相比更应尽到审慎注意义务,而不是一走了之。

她认为,从民事角度来看,代驾司机在当时那种环境以及客户严重醉酒的状态下,在半夜将客户置身于无人管理的场地,而未联系家属或采取其他措施一事如果属实,其是有过错的,应该按过错程度向家属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至于平台允许或未能避免他人冒用注册人员身份承揽代驾工作,难以保证实际代驾人员受正式监管和接受正规服务培训等,难以保证服务质量,较易引发争议或事故,也存在过错,应视其过错承担赔偿

法学教授 呼吁加强代驾行业的监管

针对此事,海都记者采访了政协十三届泉州市委员会委员、华侨大学法学院教授白晓东。白教授认为,首先,不论平台是否具有具体的行业规则,基于合同的诚信原则和后合同义务,平台均具有对乘客

的照顾协助义务;其次,平台也有必要建立相关服务准则,且这些准则不得减免自己的义务。

白晓东同时呼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平台的监管,平台的有关服务准则应当报请管理

部门备案,监管部门对于服务准则进行动态监管,以维护代驾服务的安全性和消费者的权益。对于违背安全保障义务和诚信原则的平台和从业者,应采取包括从业禁止在内的惩戒措施。

意想不到 与男友吵架 女子被“丢”高速路

海都讯(记者 董加固 通讯员 陈旖旎) 近日,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一大队执勤民警巡逻至沈海高速厦门往泉州方向2243公里(离晋江池店出口1公里)处,发现在最右侧的应急车道上有一名女子正在步行,不时有车辆从她身旁快速驶过,现场情况十分危险。民警上前向女子了解情况时,发现她情绪低落。经过民警耐心安抚,女子情绪逐渐平复,道出了事情原委。

女子叫陈某,当天,她乘坐男友驾驶的轿车一同外出,准备前往泉州游玩,途中,两人在车上因琐事



民警将女子带到高速出口

发生口角。陈某一气之下便要求下车,没想到男友真的在高速路上刹车停下,并在陈某下车后驾车扬长而去。陈某心中满是气愤和伤心,独自在高速路上盲目地徒步前行。

了解情况后,民警告知陈某在高速路上行走的危险性。看着路上车多且快,陈某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随后,民警将陈某带至泉州晋江池店高速出口。

飞来横祸 男子路边闲聊 被“飞”来塑料膜砸伤



货车上掉落的塑料膜

海都讯(记者 董加固 通讯员 刘伟岗) 6月11日,货车司机廖某接到一笔运送塑料膜单子,由于有事耽搁,出发时间晚了些。装好货物后,廖某只是将货物草草固定一下就

着急出发了。

当天上午9点多,当廖某驾驶轻型自卸货车途经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草坂村路段时,发现前方右侧车道正在施工的路段有两名路人在闲聊。见此,廖

某赶紧往左打了下方向,由于货物没有装好,车尾一甩,只听“咚”的一声,好像有什么东西掉下来,接着车后传来一声惊叫。

廖某猜测可能出事了,迅速将货车停靠到路边,下车查看。果然,一名中年男子被货车上掉下来的塑料膜压着。虽然是塑料膜,但是装严实了,一袋塑料膜也有百来斤重,加上车辆行驶速度,竟把路人撞迷糊,一时没了意识。所幸,经医院检查治疗,路人王某只是受皮外伤。最终,在交警的调解下,双方通过协商解决此事,交警也对司机廖某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

两箱洋酒放门岗 被光明正大“偷走”?

失主称价值约6000元,焦急报警;民警调查发现,一女子以为是其网购的苹果误拿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6月11日晚8时许,泉州台商投资区公安分局百崎派出所接吴先生报警称,其放在小区门岗内的两箱洋酒被盗,价值约6000元。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立刻前往现场处置。

见吴先生一脸焦急,民警一边安抚其情绪,一边对现场展开勘查。但经过一番仔细勘查后,民警却发现这起“盗窃案”

有些反常。民警通过研判发现,当天17时37分,一女子到门岗处光明正大地将两箱洋酒“盗走”,随后返回该小区内,动作神态十分自然,怎么看都不像在偷东西。这里面会不会有误会?民警当即找到涉事女子孙女士,得知其涉嫌盗窃时,孙女士一头雾水。

经过一番询问民警得知,原来当日恰巧孙女士网购的苹果到货并送至门岗处,所以当孙女士到门岗取苹果的时候就误以为箱子里装的是苹果,便直接把两箱洋酒取走。直到警察上门,孙女士才知道她取走的是洋酒而不是苹果。随后,孙女士立即将两箱洋酒交由民警带回归还吴先生。

男子欲跳桥轻生 救援人员反复劝说救回

海都讯(记者 吴日锦 黄晓蓉 文/图) “这里有人要跳桥,太惊险了!”昨日下午,海都热线通968880接到读者林先生报料,泉州市区笋江桥一男子欲轻生。

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当天15时27分许,笋江桥观音寺以北180米处,一男子欲跳桥轻生。随后,古城消防救援站消防员、当地派出所民警立即前往救援。

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男子已跨越护栏,整个人都在大桥外侧,随时有坠落的危险。救援人



众人安慰轻生男子

员一边安抚男子,一边安排人员穿戴好绳索及安全腰带随时准备救援。

消防人员和民警轮番劝说,成功将该男子劝回,将其拉回桥面,解除了危险。